**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4年第001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2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肥城市昌兴干菜水产中心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肥城市昌兴干菜水产中心的姜进行了抽检。2023年11月17日，我局接到山东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SST-SPZ-202306393并送达当事人。该批次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项目噻虫胺实值为0.86，检验结果不符合含量≤0.2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调查查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张大军、孟凡成将2023年10月17日抽检的姜的检测报告（编号：No:SST-SPZ-202306393）送达于该单位负责人宋新红处，其中抽检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检测报告所称的同批次姜，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17日，该店负责人宋新红到我所处理此事，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2023年11月17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并指定张大军、孟凡成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查，该批次姜于2023年10月17日从泰安市岱岳区汝斌蔬菜收购店购进，老板叫戚汝斌。联系电话15866037839。该店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没有索要销售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肥城市昌兴干菜水产中心共购进该批次产品40斤，进货价格为7.5元/斤，销售价格为8元/斤，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320元。

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3〕I1-55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因为所购货物太少，没有及时和供货商索取农残检测报告。 当事人表示今后将严格进货查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每次进货时索取供货商的进货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坚决不购进来源不明和没有资质的蔬菜。

**二、肥城市美佳乐购物广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肥城市美佳乐购物广场的辣椒进行了抽检。2023年11月17日，我局接到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ST-SPZ-202306405），并送达当事人。该批次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噻虫胺实测值为0.42，检验结果不符合含量≤0.05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调查查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接到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张大军、孟凡成将2023年10月17日抽检的“辣椒”的检验报告送达于该单位负责人赵浩处，检验报告编号为NO：SST-SPZ-202306405。检验报告显示：辣椒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检验报告所称的同批次“辣椒”，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17日，该店负责人赵浩到我所处理此事，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2023年11月17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并指定张大军、孟凡成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查，上述“辣椒”由该店负责人于2023年10月17日从肥城市边院镇过村集的流动批发商贩处购进。该店负责人未留存进货单据和柳林村的相关资质，执法人员对该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肥城市美佳乐购物广场共购进该批次产品8斤，进货价格为1.2元/斤，销售价格为1.5元/斤，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12元。

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3〕I1-56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因为所购货物太少，没有及时和供货商索取农残检测报告。 当事人表示今后将严格进货查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每次进货时索取供货商的进货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坚决不购进来源不明和没有资质的水果。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